



2025 年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 延安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年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项目 且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城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冯海滨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项目 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和验收
第六章	维护服务考核及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保密协议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项目。
- 1.2 “系统”:指 /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维护、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
“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履行期限:2025-09-30 00:00:00 至 2026-09-29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乙方”: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2 “甲方”:指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维保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84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6%,不含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96,132.08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税款为人民币 47,767.9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约定

本项目付款方式分两种:

1. 合同签订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421,9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服务期内半年支付合同额 30%，即 253,17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服务满一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即 168,7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
2. 合同签订且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财政状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100% 合同金额的支付。

以上两种付款方式甲方以财政专款实际到位情况确定付款方式并选择付款，每次款项支付前5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由于乙方未能准时提供发票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在付款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则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付款说明函，乙方依据委托函与委托单位完善付款相关手续。

- 4.5 如甲方在付款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则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付款说明函，乙方依据委托函与委托单位完善付款相关手续。

第五章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软件维护、驻厅技术服务、网络维护、现场处置服务、业务培训服务、答疑解惑服务六项业务参数要求，运维服务期内满足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服务要求。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维护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维护和技术支持中存在问题，乙



方负责进行调整。本项目系统维护工作按月提供维护技术报告, 维护期满一年后提供全年验收报告, 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 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5.3 质量保证:

-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 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2、在服务期内, 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4 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 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 5.5 验收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报告》, 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 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 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 5.6 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六章 维护服务考核及违约金的支付

-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技术运维服务共分6项业务，按服务项细分运维金额，各分项占预金额算详见附件。
- 6.2.1 软件维护服务
1. 系统运行中各功能模块出现BUG，不稳定等情况，不能按要求及时进行维护，经复查问题没有解决依然存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每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2. 在重要接待重大活动中不能保障系统运行流畅，出现系统故障，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每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 6.2.2 驻厅技术服务
1. 驻场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未经允许擅自抄录、复制用户设备上的资料，导致用户资料或数据对外泄露，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0%/每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3日内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如在约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对系统平台及硬件故障受理，应用软件定期维护和更新，导致系统瘫痪业务停滞，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每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 6.2.3 网络维护服务
1. 未对系统和网络出现的异常现象及时进行分析，处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导致系统瘫痪业务停滞，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每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2. 在重要接待重大活动中出现网络故障, 未能及时连线产生严重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每次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 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 6.2.4 现场处置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未迅速反应、现场正确处置, 及时解决问题, 产生严重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每次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 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 6.2.5 业务培训服务未按要求充分了解国内数字城管行业先进技术, 制定具有前沿性的课题培训计划, 组织业务培训流于形式成效不佳,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0%—5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 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 6.2.6 答疑解惑服务未按要求提供7*24小时操作答疑解惑和技术支持, 解决技术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非常规性、信息化等方面的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运维占比金额的10%—5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中扣减, 如未支付金额不足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 6.3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见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



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但合同执行完毕其他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十一章 保密协议

- 11.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永久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第十二章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甲 方	乙 方	确认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75	邮编: 71600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911-2129055	电话: 029-68588168	电话: 150091173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 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 3700 0287 1902 0013 049	
日期: 2025年 9月30日	日期: 2025年 9月30日	日期: 2025年 9月30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价格	税率
1	软件维护	1. 改正性维护：典型应用软件部分（数据库共享组件、中间件、web服务、接口服务）； 2. 完善性维护：业务应用部分（业务数据，应用数据，目录管理）； 3. 适应性维护：信息安全部分（防火墙，杀毒软件）等方面的维护	项	1	136000	6%
2	驻厅技术服务	1. 至少固定 1 名驻场网络专业技术维护人员，提供驻场维护服务内容，驻场人员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2. 具备 2 年以上维护经验，能熟练掌握数字城管系统业务流程、各类计算机操作系统、PPT 制作、视频编辑、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维护规程和维护技术指标，操作熟练，技术精通。	项	1	175700	6%
3	网络维护服务	1. 提供与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等系统的对接与维护。 2. 提供 IT 设备及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系统备份、运维报告撰写以及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	项	1	171000	6%
4	现场处置服务	1. 现场处置具体、简单、针对性、时效性强，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等处置。 2. 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做到故障处置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项	1	115300	6%
5	业务培训服务	1. 充分了解国内数字城管行业先进技术，制定具有前沿性的课题培训计划。 2. 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分时段、分课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更新技术观念，扩充信息知识面，完善技术知识结构。	项	1	91900	6%



6	答疑解惑服务	1. 解决技术操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非常规性、信息化等方面的问题。 2. 提供 7*24 小时操作答疑解惑和技术支持，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项	1	154000	6%
合计：843900 元						





附件二：保密协议

延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 保密协议

甲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城管大厦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本协议各方有必要向对方提供某些专有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为“甲方”，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为“乙方”。作为本协议各方接收对方保密信息的对价，各方同意，通过下面各自的签名，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特此，双方协商如下：

1.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a）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e）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讨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



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保密信息都是基于“可能是”而提供。任何一方都不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性能作出保证。

7.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8. 本合同以上保密条款均永久有效,无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甲方秘密泄露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协议应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同履行地地法院裁决。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盖章):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签 字: 白冰

乙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 字: 仲军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